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臨時人員徵才公告

- 一、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臨時約用人員
- 二、職稱：社會工作人員
- 三、名額：1名
- 四、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五、上網期間：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1日。
- 六、資格條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
- 七、工作項目：
 - (一)協助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方案相關行政業務。
 - (二)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條件：精通國台語，須具有汽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九、任用時間：正式上班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十、應附文件：
 - (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等。
 - (二)於111年3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並註明應徵項目(臨時約用社工員—社會工作科)。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
- 十一、聯繫方式：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 十二、待遇：
 - (一)臨時人員每月新台幣3萬4,916元整。
 - (二)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